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0220190620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	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施工05标		
建设地址	工程主要途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		
建设规模	长度：9000米	合同价格	8348.2263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晓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佳	总监理工程师	陆树峰
合同工期	550天		
备注	本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污水管道铺设、新建污水泵站、原有泵站改造及附属构筑物等的施工（详见本标段招标文件说明、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02201906200102

建设单位: 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爰召锋

工程名称: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施工05标      建设地点: 工程主要途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平湖市、海盐县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 泵站扩容、附房	543.80/0.00	543.80	0	1	0
外排三期秀洲北片支线	0.00/688.00	0	0	0	0
外排三期三环东路连通管(3-1#泵站、三环南路)	0.00/156.00	0	0	0	0
7 # 泵站连通改造	0.00/190.00	0	0	0	0
总建筑面积:543.8      地上建筑面积: 543.8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